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政昌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金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472 號、113年度偵字第5910、8404 、10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政昌犯附表二主文欄所示各罪，處各該所示之刑。

附表三所示之物，依所示方式沒收。

犯罪事實

一、劉政昌預見將自己申請之金融帳戶任意提供與他人作為款項匯入之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將該帳戶作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之帳戶以實行詐欺取財，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而為洗錢，詎劉政昌竟仍基於縱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不詳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劉冠指示（劉冠宏業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3日前之8月間，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員農店外，將其申辦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以上資料，下統簡稱：帳戶資料）交給劉冠宏以轉交給劉冠宏所屬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用心」之成員，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以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劉冠宏、不詳身分成員「大支」、「用心」及其他成員即基於三人以上

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等，致其等均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各該所示匯款金額入各該所示匯入帳戶內，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予以提領或轉匯，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此等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劉冠宏、不詳身分成員「大支」、「用心」及其他成員亦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致其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各該所示匯款金額入該所示匯入帳戶內。而劉政昌前開交付、提供上開帳戶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之後，預見該等帳戶可能為該集團利用使受騙之被害人匯入款項及作為洗錢之用，其再依指示代為提領其內款項，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屬詐欺正犯取得詐欺犯罪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而為洗錢之車手，詎劉政昌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竟另起意提升犯意基於共同參與犯罪之意思，與前述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劉冠宏、不詳身分成員「大支」、「用心」及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基於縱可能與本案詐欺集團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及洗錢犯意聯絡，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劉冠宏、「用心」之指示，於112年8月15日15時12分許，至國泰世華銀行員林分行臨櫃提領其國泰帳戶內由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新臺幣（下同）6萬元，並依「用心」指示將其中3萬元轉匯入「用心」指定之其他人頭帳戶，而以此層轉方式，製造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得逞，惟其後劉政昌當場經銀行人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到場扣得其上開所提領尚未轉出之詐欺贓

款3萬元。

理　　由

甲、證據能力

本案下列引用以認定被告劉政昌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或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卷P499），或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茲審酌該等證據並無不法或不適當取供之情況，取得之過程亦查無違法或瑕疵，並經本院依法定調查證據程序調查之，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並無不當，是認該等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另被告及辯護人固聲請本案與本院另案（114年度金訴字第704號）合併審判（本院卷P503-505），然查，基於法定法官原則是法治國家憲法上之核心原則，不容被告可恣意指定或選擇法官審理案件，且被告所涉本案與本院該另案，其被訴之犯罪時間、犯罪行為亦均有不同，是本院認不宜且沒有必要為合併審判，附此敘明。

乙、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政昌於本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冠宏於本院所證大致相符，並有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等於警詢之證述、被告與「冠宏」、「用心」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8404號卷P41-65、偵20472號卷P23-87、偵10342號卷P49-5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155435號函及檢附之被告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P473-482）、台中商業銀行115年1月30日中業執字第1150003044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類帳戶、帳戶異動查詢表（本院卷P395-42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5年2月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018916號函暨檢附之被告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P427-447）及附表一所示其他證據在卷可按，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均堪認定，事證明確，各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洗錢防制法：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⑴關於洗錢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知修正後乃擴大洗錢範圍。查被告無論依修正前、修正後規定，本案所為均構成洗錢。

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

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修正後，將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前述修正前第14條第3項個案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⑶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即現行法）「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修正後顯增加適用之限制。

⑷查被告於本案洗錢之前置犯罪，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為下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財物均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白表示認罪，且未繳交犯罪所得，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全部罪刑之新舊法比較結果，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適用修正前規定較有利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適用修正後較有利被告。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僅與附表一編號6犯行有關）：

查被告為附表一編號6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增訂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

⑴詐欺條例第43條、第44條增訂之加重條件，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乃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且被告亦不該當該等加重條件，即無該等規定適用，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⑵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並無規定，其行為後，初增訂（即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乃增加修正前所無之適用限制，且「必」減，改為「得」減。

⑶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白表示認罪，且未繳交犯罪所得，是無論依初增訂（即修正前）或修正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論罪說明

1. 查被告固一開始交付上開帳戶資料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時，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具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應論以幫助犯。然其預見其交付之上開帳戶資料可能為本案詐欺集團利用，使受騙之被害人匯入款項及作為洗錢之用，其再依指示代為提領其內款項，依指示交付給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屬詐欺正犯取得詐欺犯罪贓款及製造金流斷點而為洗錢之車手，詎其仍起意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臨櫃提領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依指示將部分款項轉匯入該集團成員指定之其他人頭帳戶，被告顯已在本案詐欺集團對此次被害人詐騙之犯罪行為繼續中，參與提領詐欺贓款並轉匯交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由幫助犯之而起意提昇為共同為之，基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3人以上詐欺正犯共同為詐欺取財暨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其等此次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而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客觀上亦已共同分擔參與提領贓款、製造金流斷點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主、客觀上均非僅在

提供詐欺正犯助力，雖其未全程參與親自向該被害人實施詐欺之過程，然就整體犯罪歷程而言，其所為對於此次犯罪計畫之實現具有不可或缺之最後關鍵重要性，為該等詐欺正犯所為此次犯罪事實之一部，與該等詐欺正犯已為此次之詐騙行為，存在相互利用、補充關係，被告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此次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此次犯行（附表一編號6）同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而非僅為幫助犯。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提供自有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者，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犯罪之想像競合犯，則無論被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多寡，因行為人僅有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幫助犯上開之罪，只構成裁判上一罪，固無疑問。然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提昇為共同為之，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先「提供所申設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行為，與其後起意對於匯入同一金融帳戶之不同被害人為「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取款」之正犯行為，難認係自然意義上之一行為，且兩者犯意不同（一為幫助犯意，一為正犯犯意），若僅論以一罪，不足以充分評價行為人應負之罪責；又在目前實務關於（加重）詐欺罪，既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犯罪之罪數，除因提供帳戶之一幫助行為而有數被害人應論以同種類想像競合之幫助犯一罪，與其後依詐欺集團之指示進而提領其他不

同被害人之正犯行為，在被害人不同之犯罪情節下，自應依被害人人數分論併罰。

2.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

⑴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

⑵附表一編號1、3、4所示被害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係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正犯對於該等被害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⑶被告以一個行為提供上開數帳戶資料，同時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之詐欺正犯詐取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被害人等之財物，同時使該等被害之財產法益受侵害，及隱匿、掩飾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而觸犯數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數幫助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以一情節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⑷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詳下述），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就此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⑸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一開始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時，即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犯意及犯行，而認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亦應論以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正犯。然查：

①被告就此辯稱：劉冠宏叫我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時，沒有說還要去領錢，是交付帳戶資料後，劉冠宏才叫我去領錢。我交付帳戶資料給劉冠宏，當時只有劉冠宏跟我接洽，那時我還不知道有其他人，「用心」是後來我去銀行領錢的那一天才出現的。那時我沒有跟「大支」接觸過，沒有聽過「大支」等語。

②查證人劉冠宏於本院證述：被告交帳戶時，沒有約定他還要

去領錢，是後來他（國泰帳戶）帳戶內有1筆（被害人的）錢6萬元領不出來，才臨時叫他去領錢等語（本院卷P627），與前述被告此部分所辯，相符一致，且無證據顯示被告於交付帳戶資料時，即有參與詐欺正犯所為詐欺及洗錢之犯意及犯行，應認其當時僅係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交付帳戶資料之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而僅成立幫助犯，並非正犯。

③證人劉冠宏復於本院證稱：被告交帳戶前，知道與帳戶有關的人只有我及「用心」，不知道還有「大支」或其他人。「用心」是被告（國泰）帳戶被風控，錢領不出來，「用心」才叫我跟被告說要被告聯繫「用心」，請被告將錢領出來等語（本院卷P624、617-618），亦與被告所辯其領錢時才與「用心」聯繫領錢一節相符。雖證人劉冠宏證述在被告交帳戶之前，其就有跟被告提過「用心」之人，然為被告否認，本院審酌姑不論此部分其2人何人所述為真，然至少可確定者，於被告交付上開帳戶資料時，尚不知有「大支」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無證據顯示其當時知悉交付帳戶資料之對象或實行詐欺、洗錢之正犯達3人以上，是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之犯行，亦難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④據上，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被告僅係犯幫助普通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檢察官上開所認，容有誤會。

⑹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之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

⑴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下稱加重詐欺取財罪）、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⑵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劉冠宏、「用心」、「大支」及其

他不詳成員相互間，就附表一編號6此次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⑶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4.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之犯行，已為正犯行為，如前所述，所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與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所示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均不相同，且詐欺犯罪者施用詐術之時間、對象、內容亦不相同，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所犯幫助洗錢罪，與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5.被告沒有刑法第19條之適用：

⑴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主張被告行為時，因智能不足，就理解行為是否違法之能力有相當困難，不能清楚行為可能帶來之刑事責任，無法真正理解社會規範及法律效果，於銀行行員勸阻不要提領被害人款項、否則涉及犯罪時，仍不惜結清帳戶也要領出，沒有展現忍耐遲延能力，並續留在原地，不知要逃避逮捕，可見其面對情境轉換時，缺乏自我調控能力，亦無法依既有認知抑制本案行為，是智能不足所致之功能性控制缺陷，欠缺控制能力，其智能不足，已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請求依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判處不罰云云。

⑵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19條規定，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查被告為身心障礙者，有其身心障礙證明可憑（偵20472號卷P21），其為本案行為時是否受身心障礙影響，即有調查之必要。經本院檢附全卷證資料，囑託彰化基

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基醫院）就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之精神狀態鑑定，鑑定結果略以：個案（即被告，下同）為29歲未婚男性，診斷為輕度智能發展障礙。其國小就讀普通班級；國中就讀資源班，同班同學程度大部分相較自己差，無法與同學有互動聊天；高職於員林農工就讀特教班，當時就邊讀書一邊在全家便利商店實習，高職畢業後隨即在全家全職工作至今10年，幾乎都是擔任大夜班工作，個案工作表現尚可，人際社交也僅此於對熟客打招呼。此外，個案因要承擔家中經濟，也在禮儀公司兼差數年。個案的自我照顧能力及職業社會功能也都尚可。依據心理師評估報告，個案整體智力表現落於同齡層非常低範圍，其對一般事實性知識、理解及社會判斷能力表現不佳，且個案的區辨力較差，遺漏率高，反應速度較慢，也有證據顯示在「注意力不集中」、「維持性注意力」方面有困難。綜合以上所述及精神科診斷性會談，在醫理及精神病理上個案為輕度智能發展障礙，在犯案過程中，一開始個案已認知有警覺且不對勁，可能是詐騙，因此犯案當下的辨識能力是沒有受損。之後雖說因對方一直吵、煩、”盧 ”自己導致情緒暴躁一氣之下給對方，同時也表示當時疑似有幻聽叫自己給他。但從精神病理學來解釋，當時的幻聽並非真實精神病理的幻聽症狀，且當時個案所述的情緒暴（躁）、一時的氣憤也沒有影響當天的大夜班工作情況，且事後個案也可以接受指示到銀行櫃檯領錢，因此，個案當下的辨識能力及衝動控制能力並非有受到影響。個案雖為輕度智能發展障礙，從過去工作型態及生活事件來觀察，個案工作能力是尚可的，也沒有曾經被欺騙或被詐騙的事件。綜合以上所述，個案犯案過程時仍具備一定的責任能力，故個案在犯罪過程中，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也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的情形（本院卷P249-267）。基於醫療專業，此個案雖心測結果為FSIQ

＝42，然而心測結果有可能受到個案本身回應時自我本身內在狀態影響，也可能有個案人為操作影響評估結果，所以須配合其職業生活功能作為考慮。此個案職業生活功能皆正常且規律，表現佳，也因家庭經濟因素需要多兼工作，兼差工作表現也尚可，生活自理能力可，從工作內容及表現來看，實非測驗中FSIQ=42可以達到此能力狀態，故心測報告結果有可能經由個案人為操作有低估的可能。此外，經由專業精神醫療判斷，個案在犯罪過程前、中、後實在沒有任何因本身的智能障礙導致無法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能力，也無減弱情形。因為在個案犯案過程中，很多非智能障礙的人也會受到同樣影響，因此受到誘惑或人為影響而掉入犯罪陷阱，所以並非因此個案智能障礙因素導致在過程前、中、後都無法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而辨識能力或減弱情形，且個案本身在犯案前對於詐欺也有警覺性，然而此類型詐欺犯罪層出不窮，乃是詐騙集團看到人性貪的這部分，所以才有這樣的犯罪鏈型態，導致很多人（一般人及有精神障礙患者）存摺被利用來詐欺，都還是受到利益誘惑導致（本院卷P259）等情，有鹿基醫院114年11月28日一一四鹿基院字第1141100075號函及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本院卷P243-267)、鹿基醫院115年6月25日一一五鹿東院字第1150600028號函及補充說明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P537-539)，並經證人兼鑑定人即鹿基醫院莊睿祥醫師到庭證述明確（本院卷P602-615）。本院審酌上開精神鑑定報告、補充說明精神鑑定報告書及證人兼鑑定人之鑑定及證述，係由專業醫療機構之專業醫師依嚴謹之鑑定程序，綜合被告之個人及工作史、家庭、前科及暴力行為史、酗酒及毒品無使用史、身體及精神狀況（含心理衡鑑，併參考魏氏成人智力量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成人版、工具性日常生活量表、家屬觀察報告、行為觀察及會談）等各項資料，以客觀評估標準診斷後所得之結論，依鑑定人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就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之精神狀況進行判斷，並說明其鑑定方法、所

憑依據及推論經過，堪認所為之鑑定結果應屬可信。參以被告於偵詢供陳其當時有想過交付帳戶予他人可能遭到不法使用，係因劉冠宏一直拜託，才會借帳戶，知悉帳戶交付來歷不清楚之他人，會幫詐欺集團（偵20472號卷P174），並於上開實施鑑定時，坦認一開始自己有警覺性，覺得對方不太對勁，知道他可能拿去做詐欺的事（本院卷P359）；及證人劉冠宏於本院證稱被告交帳戶時，曾說不想被監視器拍到，故在出去便利商店外後面的死角交帳戶之情（本院卷P621-622），均堪認被告就帳戶交付他人會遭人利用為詐欺等不法，已明確認識，且知悉不能留下存證，為躲避監視器，亦知道並刻意選擇隱蔽之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給劉冠宏，其能理解法律規範及逃避責罰，自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辨識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復由被告供稱其係因劉冠宏一直拜託，才答應交帳戶一節，亦可知被告已有警覺，並非一開始即答應交帳戶，而有先予拒絕，足認其就自己是否要聽從他人或要為如何反應之舉，已具相當之選擇、忍耐及控制能力；佐以其至銀行領款時，雖經銀行行員察覺有異而勸阻（此經辯護人為其辯護在卷），然仍執意提領並依「用心」指示將款項轉匯，也適可佐證其確具選擇、控制自己是否要聽從別人（銀行員或「用心」）之指示要如何行為之能力，被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控制能力並無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據上，尚難認被告於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或有無法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或此能力顯著減低之情，自無從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減輕其刑或予以不罰。

⑶至辯護人固提出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604號裁定，指被告業經本院宣告為受輔導宣告之人，於該案裁定中記載其經鑑定結果為：「相對人（即被告）小時侯讀資源班，有智能障礙證明，目前29歲，回復可能低」、「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智能障礙）其程度達輕中度，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回復之可能性低，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可為輔助宣告」一節（本院卷P507-509），而主張被告有刑法第1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然查，該輔助監護宣告之鑑定，係針對被告該次鑑定當下之精神、心智狀況所為之鑑定，距離本案發生時間已長達至少1年餘之久，並非係就被告於本案案發當下之精神、心智狀況為鑑定，且其鑑定目的係著眼於被告往後生活中意思表示之輔助，與前述本案由本院囑託為刑事司法精神鑑定被告本案案發時責任能力之鑑定目的、功能迥然不同，自難據以為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辯護人上開主張，並無理由。

6.刑法第59條：

⑴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

⑵僅就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6之犯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6之犯行，審酌其係臨時聽從指示提領款項並予轉匯，於犯罪所居地位、分工相對次要，非犯罪主導及核心人物，其為智能障礙者，思慮難免較不週延，並為低收入戶，有證明書附卷可憑（本院卷P219），相較於一般人原謀生不易，為本案之前更無何前科判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並業與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蔡森露達成調解，需陸續按月分期賠償調解金，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P485-486），就此已有彌補過錯之心，然

其此部分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法定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就其犯罪情狀而言，尚有科以最低法定本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情，爰就其此部分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其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之犯行，經依前述幫助犯規定減刑後，刑度已大幅減輕，尚難認有科以最低法定本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顯堪憫恕之情，是就其此部分犯行，尚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辯護人就此部分主張依該規定減刑，並無理由。

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猖獗，政府及大眾傳播媒體均廣泛宣導不得任意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被告雖非親自與被害人等接觸而實施詐欺之人，惟其為獲取報酬，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任令詐欺集團持以利用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後又起意依詐欺集團指示提領附表一編號6所示詐欺贓款後予以部分轉匯，被告犯罪動機及目的均不純良，並使金流不透明，幕後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被告所為並致被害人等向幕後詐欺、洗錢之主謀求償之困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為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有前述卷附其身心障礙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書、證明申請書-本院卷P219、713）、其前科素行（本案之前，並無前科判刑紀錄）、犯罪手段尚屬和平、及斟酌被害人等受騙金額多寡、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及其資力、所為提供帳戶有獲得報酬（詳下述沒收部分）、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中參與分工之程度、其自陳之智識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及所提學籍表、相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家人之診斷書（本院卷P649、681、683-685）；被告終能於本院坦認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附表一編號4、6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按（本院卷P483-486），未與其他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及其支付調解金情形（參卷附其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P689-711）等顯示之犯後態度；當事人、辯護人

及被害人等就科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考量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量刑事由，經整體評價後，認被告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其自由刑已足評價其此部分犯行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就其此部分犯行不併予宣告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8. 辯護人固請求對被告宣告緩刑。惟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緩刑時，應考量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關係修復情形、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為人未能補償被害者所受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犯罪行為人不足生警惕之效，更無法反映犯罪行為人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報、預防、教化之目的。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利用為犯罪並依指示提領贓款予以轉匯，助長幕後詐欺集團詐欺犯罪猖獗及隱匿身分、金流，並致使被害人等向幕後詐欺集團求償之困難，僅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未能填補全部被害人等之損失，是本院審酌上情，認仍應有執行宣告刑以使其警惕之必要，尚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乃不宜宣告緩刑。辯護人之請求並無理由。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5條第1項規定「（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應適用前述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者，不在此限」，故於行為人犯一般洗錢罪時，除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洗錢防制法並無特別排除之明文，則依據刑法第11條規定，自得加以適用。

㈡查被告本案提供上開帳戶資料，有獲取9千元之代價，為其陳述在卷（本院卷P648），乃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及追徵。

㈢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犯行之洗錢財物，原均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

1.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5部分，僅係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為他人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並非實際上操作提領贓款之人，考量此部分洗錢贓款並非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已遭詐欺集團提領，被告就此部分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未具支配、處分權限，是認若就此對其宣告沒收，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部分，其提領詐欺贓款其中3萬元部分，雖尚未及轉出或交給詐欺集團上手並已扣案，然業經檢察官發還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有扣押物品清單及檢察官扣押（沒收）處分命令在卷可按（偵10342號卷P97、103），既已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業已依指示轉匯予詐欺集團之3萬元部分，審酌該詐欺贓款並非被告所有，且其並非實施此次犯行之真正核心人物，並非居於主導犯罪之地位，所拿取之詐欺贓款既已轉匯上繳，卷內亦無證據顯示其就該經手之詐欺、洗錢財物仍具有事實上管領力或仍在其實際掌控中，也無證據顯示其對之有任何處分權限，復無證據得以認定此部分被害人受騙款項大比例歸屬於被告，是認如仍對其沒收此部分洗錢標的之財物，尚有過苛，爰就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被告本案交付詐欺集團之帳戶提款卡（含密碼），雖係供詐欺集團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該物非屬違禁物，價值甚

低，又易於掛失補辦，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朱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芙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冠雁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陳美螢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3日在臉書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再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美螢聯繫，並推薦下載投資軟體，購買虛擬貨幣儲值，致陳美螢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8月3日12時35分許	3萬元	中信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陳美螢於警詢中之指述。（偵8404號卷P125-129） 2.告訴人陳美螢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偵8404號卷P131-147、139-140）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6315號函暨存款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偵20472號卷P243-248）
			112年8月3日12時37分許	3萬元		
			112年8月3日12時38分許	3萬元		

2	黃學耶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12月間在網路上結識黃學耶，慫恿黃學耶投資外匯，並推薦不實投資網址，佯稱加入會員需繳交保證金云云，致黃學耶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8月15日9時53分許	1萬7,000元	台中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黃學耶於警詢中之指述。（偵8404號卷P160-163） 2.告訴人黃學耶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偵8404號卷P178） 3.台中商業銀行113年1月29日中業執字第1130002423號總行函暨開戶申請書影本及交易明細（偵20472號卷P225-239） 4.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偵8404號卷P97、99）
3	劉芝廷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劉芝廷，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邀請劉芝廷一起做公益云云，要求劉芝廷依其指示操作，致劉芝廷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8月15日10時12分許	1萬元	台中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劉芝廷於警詢中之指述。（偵8404號卷P285-288） 2.告訴人劉芝廷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8404號卷P289） 3.台中商業銀行113年1月29日中業執字第1130002423號總行函暨開戶申請書影本及交易明細。（偵20472號卷P225-239） 4.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8404號卷P97、99）
			112年8月15日10時13分許	1萬元		
			112年8月15日10時14分許	1萬元		
4	彭吟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劉翠翠」於112年7月14日16時12分許以臉書結識彭吟蒨，再與「豐隆國際客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慫恿彭吟蒨投資理財，並推薦不實投資網址，佯稱加入後可玩遊戲下注云云，致彭吟蒨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8月15日10時38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彭吟蒨於警詢中之指述。（偵8404號卷P187-196） 2.告訴人彭吟蒨提供之渣打銀行帳戶活期性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存簿內頁交易明細。（偵8404號卷P219-220、221-223、225-283） 3.被告國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對帳單。（偵8404號卷P93、95；偵10342號卷P63）
			112年8月15日10時39分許	5萬元		

5	林樂天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臉書結識林樂天，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並推薦下載不實之投資網站，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樂天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8月15日11時32分許	5萬元	台中銀行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林樂天於警詢中之指述。（偵8404號卷P312-314） 2.告訴人林樂天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偵8404號卷P329-332、336） 3.台中商業銀行113年1月29日中業執字第1130002423號總行函暨開戶申請書影本及交易明細。（偵20472號卷P225-239） 4.被告台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8404號卷P97、99）
6	蔡森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1日12時許以臉書結識蔡森露，再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慫恿蔡森露投資電商，並推薦不實電商網址，佯稱進行代售商品流程即可獲利，但需先繳交商品費用云云，致蔡森露陷於錯誤，為右列匯款行為。	112年8月15日10時55分許	6萬元	國泰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蔡森露於警詢中之指述。（偵20472號卷P89-90、103-107） 2.告訴人蔡森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台幣轉帳結果交易成功照片、渣打銀行存摺（偵20472號卷P97-98、119、123、128） 3.被告國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對帳單、ATM交易明細（偵8404號卷P93、95；偵10342號卷P63） 4.監視器畫面截圖、MYN-1929車行軌跡、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10342號卷P45-47、73） 5.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警員高宗煒民國115年2月2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本院卷P471） 6.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押物照片。（偵10342號卷P25-29、97、99）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之附表一編號1至5	劉政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犯罪事實欄之附表一編號6	劉政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附表三】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九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